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6
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200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谴责任何国家为了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为了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纵容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非洲消灭雇佣军的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之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根据自决原则，所有民族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忧虑并关注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切关注雇佣军在国际上的犯罪活动造成的生命损失、对财产的巨大破坏及对受影响国家政策和经济的不利后果，

极度忧虑并关注最近在非洲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非洲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与尊重所带来的威胁，

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也无论它们采取何种形式以求取得某种合法性的外貌，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都是一种威胁，并且都是对各国人民享有人权的一种障碍，

1. 注意到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沙伊斯塔·沙米姆提交的报告(E/CN.4/2005/14)，并赞赏特别报告员为履行任务所做的有重要意义的工作；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正引起所有国家的严重关注，这种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秘密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采取各种法律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在由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以便策划旨在进行下述目的的

活动：阻挠行使自决权、颠覆任何国家政府或完全或部分肢解及破坏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各国高度警惕，防止那些提供国际军事顾问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特别禁止这类公司干预武装冲突或从事颠覆合法政权的行动；

6.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7. 欢迎接受特别报告员访问的那些国家所提供的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通过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行为；

8. 请各国一旦发现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立即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

9. 谴责最近在非洲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与尊重及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所带来的威胁，并称赞非洲各国政府在挫败这些非法行动方面进行的合作；

10.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其依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合作并帮助举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对那些被指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人进行司法检控；

11. 决定结束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设立一个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由分别来自各区域组的五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

12.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完成下列任务：

- (a) 拟订和提出具体的建议，阐明在面对雇佣军或涉及雇佣军的活动带来的当前的紧迫威胁时可能采用的新标准、一般准则或基本原则，以鼓励进一步保护人权，尤其是民族自决权；
- (b) 就与任务有关的问题征求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c) 对世界各地发生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进行监测；

(d) 研究和查明在雇佣军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方面正在出现的问题、表现形式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e) 监测和研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开展的活动对享受人权尤其是民族自决权的影响，并拟订鼓励这些公司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国际基本原则草案；

13. 还请工作组在前任特别报告员已经完成的关于加强预防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行为的国际法律体系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15)第47段所载的关于他起草的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建议；

14. 还请工作组每年向委员会和大会报告其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5.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关于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第三次专家会议，并注意到该次会议的报告(E/CN.4/2005/23)；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不良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顾问服务；

17. 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雇佣军仍在全世界许多地区活动，并正在以新的形式、表现和方式出现，在这方面，请工作组成员特别注意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所有人 and 所有民族享受人权尤其是行使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18.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1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和支持，包括促进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负责制止雇佣军活动问题的部门开展合作；

2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公告中，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享受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研究成果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21.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的问题；

2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日第 200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有关设立一个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决定，该工作组将由分别来自各区域组的五名独立专家组成，在闭会期间召开会议，任期三年，以完成下列任务：

“(a) 拟订和提出具体的建议，阐明在面对雇佣军或涉及雇佣军的活动带来的当前的紧迫威胁时可能采用的新标准、一般准则或基本原则，以鼓励进一步保护人权，尤其是民族自决权；

“(b) 就与任务有关的问题征求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c) 对世界各地发生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进行监测；

“(d) 研究和查明在雇佣军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方面正在出现的问题、表现形式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e) 监测和研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开展的活动对享受人权尤其是民族自决权的影响，并拟订鼓励这些公司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国际基本原则草案；

“理事会还核可请工作组每年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 -- -- -- --